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311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5 年 1 月 5 日 84 年度易字第 733

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案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遂以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3110001 號處分書否准

訴願人之申請，並以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831135700 號書函檢送上開處分書予訴願人

。上開函於 98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5 日、6

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，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

執業登記。」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（90）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署所詢

有關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 1 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民眾○○○先生於

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，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，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三、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，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無改變。本案民眾於 80 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，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，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（例）第 3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但訴願人係在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所犯，先前發生之犯行，應無溯及既往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84 年 10 月至 11 月 21 日止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之犯罪行為係違反 84 年 1

月 13 日修正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

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5 年 1 月 5 日 84 年度易字第 733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

確定在案，有該院刑事判決、98 年 3 月 5 日列印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，乃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安非他命前曾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79 年 10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904142 號公告列入麻醉藥

品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款所定之「化學合成麻醉藥品」管理，不得非法持有及吸用；而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（嗣於 88 年 6 月 2 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

) 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所定之非法施打、吸用麻醉藥品罪，依該規定應處 3 年以下
有

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元以下罰金。本件訴願人係因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
項第 4 款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非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判處有期徒刑
確定，已臻明確，惟此是否等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「曾犯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」仍有商榷餘地。蓋訴願人經前開判決確定後 2 年
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，而依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犯該條例第
1

0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
逾 1 月；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
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訴願人在 85 年 10 月至 11 月 21 日止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之
犯

罪行為，如適用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訴願人應先送勒戒處所觀
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倘訴願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即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
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不同於適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時期，一有違犯即逕判處有期徒刑，
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22 日 97 年度訴字第 2299 號判決可參，該判決並認為首揭
法

務部及交通部函釋意旨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」包括「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
。」其理由在論理上有欠缺，而其結論亦不合憲，故認該案之原告於 83 年 12 月間之非法
吸食安非他命 1 次之犯行，並非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「曾犯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」之要件。則本件訴願人於 85 年 10 月至 11 月
21

日止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是否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
7 條第 1 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」之要件，尚有疑義，
宜由原處分機關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
疑義核釋，以為審核訴願人是否符合上開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規定之依據。從而，應將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網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